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6〕44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县级资助 奖励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4〕1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县级资助奖励经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时间范围

申报事项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

合《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二、资助项目及资助标准

按照“总量控制、重点支持、诚信申报、公平公正”的知识产权经费管理使用原则，2025年度知识产权县级资助奖励，按以下项目和标准进行申报。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进行申报，不得拆分、重复申报。

（一）地理标志、国际商标奖励项目

对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每件分别给予权利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权利人年度获得该项奖励数量不超过2件。

（二）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

对首次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通过复核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次给予复核奖励1万元。

（三）企业专利导航资助项目

对获得市级以上专利导航项目立项支持的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资助3万元。

（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对以商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在按照合同

约定按期还清贷款本息且办理知识产权解押手续后，按照贷款执行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同一企业年度获得贴息金额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五）专利开放许可奖励项目

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确认为实行开放许可的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同一专利权人年度奖励不超过 2 件。

（六）专利产业化奖励项目

对企业新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分别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 件。

（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奖励项目

对被列入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八）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资助项目

对获得重庆市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等风险防控项目立项支持的单位，在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 2 万元。

（九）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奖励项目

对首次获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登记且有相应重点监控商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

（十）其他资助奖励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符合《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有关

规定的其他资助奖励项目。

三、受理时间

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附件 1)。

(二)申请资助奖励所需提交的相关佐证资料(附件 2)。

(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经办人需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一个项目填写一张申请表，申请表需同时提交电子件，纸质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资助奖励程序

(一)申报：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给予资助奖励的决定。

(三)资助奖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财务有关规定和财政资金情况，拨付资助奖励经费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雪梅、罗晓梅，联系电话：74512580、74612010。

联系地址：垫江县桂溪街道桂西大道北段 315 号（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306 室）。

附件：1.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

2.需提交的佐证资料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